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北京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》及《2020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—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复试通知及细则》,现郑重承诺如下:

- 1. 本人珍惜个人荣誉,将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及院系复试安排,保证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。
- 2. 本人将严格遵守考场规则,在复试过程中保证现场独立作答,无作弊或任何违纪行为;保证在面试过程中,未经允许不擅自中途退出系统。
- 3. 本人保证不对外泄露复试过程和考试内容;不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复试 专家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- 4. 本人知晓: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,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,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,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对在职考生,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,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;构成违法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其中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以上承诺若有违反,本人将被取消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,所有相关 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承诺人:

日期: